

金融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ZLFINANCE20260101

甲方: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就乙方代理甲方金融财务事项, 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业务

(一) 代理资格

- 1、具有法人资格,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具备金融业务经营能力。
- 2、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及监管部门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 3、能够确保甲方的代理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代理内容及范围

- 1、乙方代理甲方在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融资、担保、承兑、贴现、信用证等金融业务。
- 2、乙方代理甲方在境内外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汇兑、清算等金融业务。
- 3、乙方代理甲方在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金融业务。

三、代理期限

三、代理期限

三、代理期限

三、代理期限

三、代理期限

三、代理期限

三、代理期限

三、代理期限

三、代理期限

三、代理期限

三、代理期限

三、代理期限

三、代理期限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代理业务规模作出如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授信申请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亿元整(¥2000 亿),或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资金理财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捌拾亿元整(¥80 亿),或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其他业务规模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4、如因甲方管理需要需调增以上代理业务规模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代理乙方业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与监管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

1、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时,应遵守《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规定》;

2、办理外汇业务时,应遵守《外汇管理条例》;

3、办理境内人民币业务时,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4、办理居民单位业务时,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5、办理非居民单位业务时,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6、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时,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7、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时,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8、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时,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六、乙方代理甲方业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额服务,应由银保监会批准并纳入管理的相关制度及《中国银行业利率自律公约》、《关于完善人民币利率市场化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利率市场化改革试点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应接受监管机构批准和监督。其中: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额服务,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市场化改革要求。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额服务,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市场化改革要求。

(三) 交易限额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

1. 单笔交易币种和金额:“人民币”或“美元”或“港币”或“新加坡元”(币种计利息),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陆佰亿元(¥300亿)。

2. 单笔外币币种和金额:美元或港币或新加坡元或人民币,币种计利息,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300亿)的授信额度。

三、 甲乙双方的承诺

1. 甲方不得将服务信息告知乙方。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服务信息或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但乙方为履行其法律义务而必须披露的除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但乙方为履行其法律义务而必须披露的除外。

3.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服务信息,但乙方为履行其法律义务而必须披露的除外。

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服务信息,但乙方为履行其法律义务而必须披露的除外。

5.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服务信息,但乙方为履行其法律义务而必须披露的除外。

四、 甲方提供的服务

1. 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 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3. 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4. 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5. 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6. 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7. 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 乙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 乙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资产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计划

4、乙方应就其自身风险状况告知甲方，配合甲方做好外部评级。保持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六、违约责任

2、乙方应在披露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信息，其中披露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经董事会、符合其经营范围、无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不得及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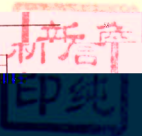
1、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八、法律效力

- 1、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 2、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终止后可以续签。

九、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1日